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提名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提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4、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以上提名，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国华 张奋勤 樊园莹 金乃辉 罗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